**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消防业务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江龙**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度消防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随着塔什库尔干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风险日益增多，对消防救援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提升消防救援大队的灭火救援能力、火灾防控水平以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2024年县财政安排了消防业务经费项目，用于支持消防救援大队各项工作的开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70万元，实际支出69.87万元，为20名指战员消防业务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装备维护保养、油料保障、消防水袋水枪等灭火救援器材更新淘汰、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训练费、宣传费、偿还大队指挥调度网二三级网络租费、偿还大队天通铱星卫星电话设备款及首年话费款、其他业务经费及日常办公耗材费等各类开支。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塔县消防大队的相关业务工作，使其能够及时完成火灾扑教、应急救援任务和各类安保任务，从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是：站务部、财务室、保密室、通信室、监督员办公室、大队长办公室。2024年度，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塔财行批〔2024〕38号）安排下达资金7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9.87万元，预算执行率99.81%。**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70万元，用于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20名指战员消防业务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装备维护保养、油料保障、消防水袋水枪等灭火救援器材更新淘汰、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训练费、宣传费、偿还大队指挥调度网二三级网络租费、偿还大队天通铱星卫星电话设备款及首年话费款、其他业务经费及日常办公耗材费等各类开支。通过实施此项目，可有效推动塔县消防大队的相关业务工作，可保障及时完成火灾扑教、应急救援任务和各类安保任务，从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第一时间与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沟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根据县人大工作目标，明确分工职责，并设定绩效监控实施计划。  
具体实施工作：2024年，完成消防装备的购置和更新；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防水源和消防通信网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知晓率；组织消防人员业务训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充足、调配及时。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消防业务经费项目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4.96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9.95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江龙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谢力甫·地理毛拉提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艾力亚尔·吐尔逊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度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有效推动了塔县消防大队的相关业务工作，使其能够及时完成火灾扑教、应急救援任务和各类安保任务，从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财建[2020]38号）《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时规定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新财行[2012]5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行[2014]9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喀什地区财政局（喀地财行[2014]35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度消防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70万元，实际支出66.87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9.87万元，为20名指战员消防业务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装备维护保养、油料保障、消防水袋水枪等灭火救援器材更新淘汰、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训练费、宣传费、偿还大队指挥调度网二三级网络租费、偿还大队天通铱星卫星电话设备款及首年话费款、其他业务经费及日常办公耗材费等各类开支，采购物资合格率达100%、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度消防业务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主要通过（财建[2020]38号）《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时规定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新财行[2012]5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行[2014]9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喀什地区财政局（喀地财行[2014]35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经过了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审批等环节，项目申报材料齐全，审批手续完备。该指标得满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与项目的实施内容和预期效果紧密相关，能够体现项目的实施目的和意义。绩效目标设定了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该指标得满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能够清晰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各项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定合理，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评价。该指标得满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进行编制，预算内容完整，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过程中考虑了物价上涨、设备更新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该指标得满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根据项目的不同内容和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重点投向消防装备购置、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宣传培训等关键领域。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存在资金浪费和闲置现象。该指标得满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9分，得分率为99.25%。  
（1）资金到位率：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消防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为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该指标得满分3分。  
（2）预算执行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69.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1%。虽然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但在合理范围内，主要原因是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69.87万元，已完成了本项目目标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精细化预算编制，采用科学的预算模型对成本进行测算；加强市场调研，规范数据采集流程；及时上交结余资金，确保结余资金充分发挥效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9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使用用途符合项目预算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和凭证，不存在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该指标得满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度内容完善，具有可操作性。该指标得满分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消防救援大队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安全使用。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违反制度的情况。该指标得满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96分，得分率为99.91%。  
（1）对于“产出数量”  
享受业务经费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人，实际完成值为2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采购物资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拨付足额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资金拨付足额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资金拨付及时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之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消防人员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5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3.49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99.7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4分，得14.96分。偏差原因：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69.87万元，已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规划和调配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按量进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护，实际完成值为保护，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指战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指战员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塔什库尔干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度消防业务经费项目，项目预算70万元，到位70万元，实际支出69.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1%，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1.90%，偏差原因主要原因是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69.87万元，已完成了本项目目标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精细化预算编制，采用科学的预算模型对成本进行测算；加强市场调研，规范数据采集流程；及时上交结余资金，确保结余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资金拨付足额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资金拨付足额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资金拨付及时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消防人员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5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3.49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99.71%。偏差原因：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69.87万元，已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规划和调配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按量进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指战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指战员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了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注重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了项目质量和进度。  
强化消防宣传培训，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通过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培训活动，广泛普及消防知识，提高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项目审批手续繁琐，导致项目启动时间延迟；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天气、地理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制约。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必要的支出和浪费现象，如部分消防装备购置价格偏高，部分物资采购存在重复现象等，导致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消防队伍专业人才短缺。随着消防工作的不断发展和消防装备的日益更新，对消防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人才短缺，部分消防人员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制约了消防救援工作的开展。**

**七、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前谋划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工作，确保项目申报材料齐全、规范，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建立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要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